

# 「享富·传家宝」寿险计划 II (尊尚版) / 「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II (尊尚版)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及预缴保费首年额外保证1.5%年利率

##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详情可参阅产品小册子



「享富·传家宝」  
寿险计划 II(尊尚版)



「创世·传家宝」  
寿险计划 II(尊尚版)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享富·传家宝」寿险计划 II (尊尚版) 或「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II (尊尚版)，可获享以下优惠：

适用之保费缴付年期	合资格优惠
2年	预缴保费首年额外保证1.5%年利率
5年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 预缴保费首年额外保证1.5%年利率

##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适用之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 <sup>^</sup>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5年	> = 250,000	6.00%
	125,000 - < 250,000	5.50%
	80,000 - < 125,000	4.00%
	40,000 - < 80,000	3.00%
	5,000 - < 40,000	2.00%

例子：

适用之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 <sup>^</sup>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美元)
5年	300,000	6.00%	300,000 x 6.00% = 18,000
	150,000	5.50%	150,000 x 5.50% = 8,250
	100,000	4.00%	100,000 x 4.00% = 4,000

<sup>^</sup> 以扣除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之年缴保费计算，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

## 预缴保费首年额外保证1.5%年利率

适用之保费缴付年期	一笔过预缴之保费优惠
2年/5年	<p>首年额外获得保证1.5%年利率之利息</p> <p>即首年有机会享总共高达3.5%年利率之利息 (现时年利率为2%，惟此利率并非保证)</p>



如有查询，请致电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  
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推广期」）投保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享富·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及/或「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合格计划」）并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2.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合格计划之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亦不会获享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3.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以每份合格计划的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合格计划，每份合格之保单均可获享此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4.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相等于是合格计划保单于保单生效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以扣除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5.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期结束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6. 如有关合格计划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7. 有关合格计划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优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 **「预缴保费首年额外保证1.5%年利率」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需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推广期」）投保「享富·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及/或「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并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预缴保费首年额外保证1.5%年利率。
2.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之「享富·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及/或「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首年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预缴保费可额外获得保证1.5%年利率之利息，连同富通保险就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预缴保费按当时富通保险所给付之利率所派发的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惟此利率并非保证），保费储存户口之有关预缴保费于首年有机会享高达3.5%年利率。由第二年开始，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预缴保费会按当时富通保险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有关预缴保费，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
3. 客户如在保单期满或保单终止前提取全数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金额，富通保险将会收回任何已派发的利息。

#### **适用于以上所有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任何以上优惠，富通保险有权取消其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2. 富通保险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任何以上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3. 富通保险保留终止任何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4.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享富·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及「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II（尊尚版）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6.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团成员